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2520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工程採購契約範本-對照表-揭弊者保護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 二、檢送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並同步公開於本會網站。修正重點：增訂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。 三、另檢附本會訂定「採購機關處理廠商人員揭弊作業流程圖」，請參採。**  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